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7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提高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本次修改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符合A股及H股上市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本次修改情況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簡稱：重鋼股份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簡稱：重慶鋼鐵)
2	**第三條** 公司住所：重慶市長壽經開區鋼城大道1號 郵遞區號：401258，電話：68873300，傳真：68873189	**第三條** 公司住所：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郵遞區號：401258，電話：68873300，傳真：68873189
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4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條所述內容適用於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的股份。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條所述內容適用於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的股份。
5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提起訴訟。 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提起訴訟。
7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第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第七十八條**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八條**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個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本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11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可以不是董事或公司的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並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上述修改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